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80号

##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贫困子女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所、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2016年省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和财教〔2017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8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33000元（具体支出金额和科目详见附表），指标办理授权。支出科目请列入2018年度“2050299其他教育支出”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监督使用，及时做好受助学生统计工作，并将发放人数统计表上报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备案。补助资金（含2017-2018学年漏报以及清算资金）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生活费补助由学校发放到个人手中。

对本次下达的资金要加强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**主题词：教育 补助 资金 通知**

抄送：王巍县长 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陈志斌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

(共印50份)

和平县发放2018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补助资金发放人数、金额汇总表（第三批）

填报单位：和平县扶贫开发办 和平县教育局 2018年12月13日

镇	小学		初中		县外普通高中教育		县外职业高中教育		就读省内专科		人数、生活费补助合计	
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	人数	金额(万元)
上陵	1	3000	-	-	-	-	-	-	-	-	1	0.3
贝墩	2	6000	-	-	-	-	-	-	1	12000	3	1.8
林寨	1	3000	-	-	-	-	-	-	-	-	1	0.3
东水	1	3000	-	-	-	-	-	-	-	-	1	0.3
合水	1	3000	-	-	-	-	-	-	-	-	1	0.3
阳明	1	3000	-	-	-	-	-	-	-	-	1	0.3
合计	7	21000	0	0	0	0	0	0	1	12000	8	3.3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》，作出生活费补助标准说明：1、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年3000元，2、普通高中；每人每年学费（2500元）加生活费补助款（3000元）共5500元，3、职高；每人每年学费（3500元）加生活费补助款（3000元）共6500元，4、外省就读专科补助1.2万元。